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99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凡花屿

申请人 上海冰冰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388号201室A区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创世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谷类制品；糕点；面条；冰淇淋；调味品